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〔2026〕84号

关于下达2025-2026学年第一批雨露计划 资助金的通知

各乡(镇):

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》(晋农函〔2026〕195号)文件精神,现将我县2025-2026学年“雨露计划”资助金下达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下达

我县2025-2026学年雨露计划资助金第一批核定通过人数1022人(其中补报2022-2023学年1人),每人0.3万元,共计306.6

万元。

二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和需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,2025—2026 学年就读中职、高职(专)、技工学校(含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)在校学生(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),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。对在 2026 年按规定退出帮扶的,本学年继续给予资助,往年度消除风险且已资助的,继续资助其完成当前学段。

三、雨露计划资助金的审核发放

按照各乡(镇)初审,县农业农村局复审,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的资助名单,通过“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”系统,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,不直接发放现金。

附件:平顺县 2025—2026 学年第一批雨露计划资助名单

